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640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中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中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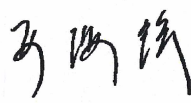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中港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 万张，面值总额 36,913.50 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54.72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 9,189.39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 2,29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 5,114.8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 19,564.56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7.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8,934.68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198.0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3.04
减：销户转基本户	7.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72.46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2.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5,215,723.8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44,110,118.73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398,766.7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3年12月29日销户
合 计			70,724,60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净额为 928.63 万元，该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 2,197.31 万元，该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支取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3.05.12	2024.02.27	1.75%	是	14.15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 (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3,500	2023.12.15	2024.04.01	2.80%	是	29.0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19	2024.03.29	1.15%-2.80%	是	30.99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 (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	2024.04.01	2024.04.30	2.50%	是	0.32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4.03	2024.06.28	1.05%-2.70%	是	19.08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02	2024.08.23	1.05%-2.70%	是	5.2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4.08.28	2024.12.09	0.95%-2.40%	是	11.06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14.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3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56.47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72.16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

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62.16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否	-	4,348.86	4,348.86	0.00	0.00	-4,348.86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746.42	1,702.47	-494.84	77.4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3,245.01	17,608.63	-1,955.93	90.00	2023 年 12 月	3,017.33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0.00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5	36,134.41 [注 2]	36,134.41	4,198.02	29,274.68	-6,859.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 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 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93.31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4,348.86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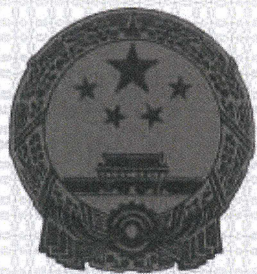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664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6640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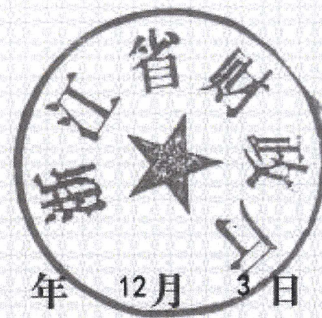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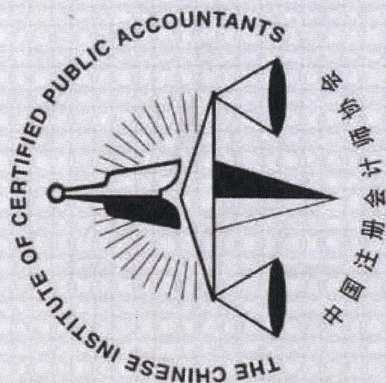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严海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9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20904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10月 08日
f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黄非
男
1988-08-3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100219880831241X



20170101